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00385-YZLZ

采购人：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00385-YZLZ

签订地点：贵港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秩序维护、保洁、公共设施设备（包括公共水电、雨污排放）服务，协助维修养护服务（消防系统等设备采购人另行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维保工作）	1	项	218196.00	21819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陆 元整（¥218196.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报价包含：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岗位配置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

保及其他应缴保险、劳保用品（包括更换灯管，灯片，水笼头，冲水阀，空开，漏电开关等五金物件）以及管理和服务人员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企业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管理费用【本物业区域物业服务费实行包干制，不包括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换所需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物业服务人员。

2、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必须服从甲方后勤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的监督、指导以及工作安排，定期进行工作交流和沟通，听取甲方工作建议。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使用。

7、对服务辖区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检查和突击任务。

9、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即每月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18183.00）。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前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龙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500001169

二、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如甲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增减调整服务人员的，则按调整的增减比例按当时的服务人员费用测算标准核定，并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三、公共设施、设备的更换（包括设备整体、零部件更换）所需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每次更换时，必须经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同意，按采购规定要求进行采购，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安装维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擅自提高服务费用标准的，甲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服务需求；

2、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5月8日	乙方：（章）  2024年5月8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235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45908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55000011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